

证券代码：872790

证券简称：辰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9 月 2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葛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陆中突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葛春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为保证公司资金正常运转，公司接受股东吴迪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2019 年 8 月至今，吴迪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781134 元，预计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累计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，此财务资助无需支付利息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该事项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发布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吴迪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6 日